

#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七月四日  
第二百零一號 星期三

## 院令

### 院令第八號

茲制定文官俸給發給細則如左

康德元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 文官俸給發給細則

第一條 高等文官及委任文官之俸給各官署按左列日期發給之但值星期或放假日則提前一日發給

每月二十三日

總務廳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興安總署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民政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每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軍政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財政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每月二十五日

實業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交通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司法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文教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國務總理大臣特認有必要時雖在前項所定日期以前亦得發給

第二條 調任者之俸給至其發令之前一日為止由前任官署發給自發令之日起即由新任官署發給

任官署發給

第三條 凡調任他官署者之俸給不拘第一條所定日期按日計算隨時發給  
在俸給發給日期以後調任他官署時原任官署隨時追繳多付部分

前項情形新任官署在抵任時仍發給對於其月餘日之俸給

第四條 廢官退官退職或死亡時仍給以本月之全俸

因病不能執務繼續超過九十日或因私事之障害不能執務繼續超過三十日依高等官官等俸給令或委任官官等俸給令經減給者如適值廢官退官退職或死亡時隨時發還本月所應減之金額

第五條 退職廢官退官退職時奉命交代事務及清理餘務者其辦公涉及翌月以後時最後之月至清理完結之日為止按日計算隨時發給俸給

第六條 發給俸給計算時如有未滿分位之零數得扣除之

按日計算法當據其月現有之日數

附 則

本細則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暫行文官俸給發給細則廢止之

## 宮內府令

### 宮內府令第六號

茲制定帝室會計審查規則如左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宮內府大臣 沈 瑞 麟

#### 帝室會計審查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帝室會計審查局官制令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帝室會計之審查依本規則所定辦理

第三條 帝室會計審查局應行審查事件列左

- 一 帝室經費之計算與決算
- 二 土地建築物之經營
- 三 物品之出納計算
- 四 帝室財產之出納計算與決算

五 依照法規所定應交帝室會計審查局審查之件

第四條 於年度開始前主管處應將次年度全年預算案鈔送帝室會計審查局備案

第五條 帝室會計審查局得制定關於會計審查之細則

第六條 帝室會計審查局應制定會計上所需用主要書類及表冊式樣通知主管處依式辦理改廢時亦同

第七條 凡表冊內所列各項收支科目應視其性質分別登記不得變更但新科目如為表內所未列者得酌量增添之

第八條 主管處於收到帝室經費時應存儲銀行併將存入數目通知帝室會計審查局備案

第九條 主管處長官及主任官員應於次月月終以前編製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單據黏存簿及收支結餘庫存表送交帝室會計審查局依照預定計算書執行審查

第十條 主管處應向銀行商妥於每月月終由銀行開具往來結餘對帳單一份連同每月編送收支計算書據一併送交帝室會計審查局審核

第十一條 帝室會計審查局每月應將審查完竣之計算書據情形奏報

第十二條 帝室會計審查局應將奏報後發還之書據仍送還主管處保存

第十三條 帝室會計審查局長遇必要時得派審查官分赴各主管處執行檢查文件帳簿計算表冊現金物件及工程等項之實況

第十四條 帝室會計審查局長應將每會計年度審查之結果奏請

聖覽並得就法律上或會計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十五條 帝室會計審查局於每年度終結製成全年審查報告書送達於宮內府大臣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製成報告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審核決算計算書之情形

二 核定會計官吏計算書之情形

三 檢査帳簿表冊現金及物件等項之實況

四 審查關於土地及工程之情形

五 審查關於帝室財產收支之情形

第二章 計算書據之審查

第十七條 帝室會計審查局接受會計官吏之計算時核對憑證書據執行審查

第十八條 主管處長官應將會計官吏職名開送帝室會計審查局以明責任

第十九條 帝室會計審查局審查主管處編送各項書類遇有疑義發生時得向會計官吏提出質問書限期令其答覆并得要求提出必要之書類

第二十條 前條之規定於必要時帝室會計審查局長得派審查官向主管處檢查實況或用其他方法調查之

第二十一條 審查會計實況時帝室會計審查局應將其意旨通知該主管處長官

第二十二條 關於主管處之會計部分證據簿冊等項帝室會計審查局得隨時調閱或檢查之

第二十三條 帝室會計審查局審查書據內倘有不正當或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或支出法相符亦得照數剔除通知主管處查照

第二十四條 會計官吏如怠於提出計算書據及不守限期提出之表冊或對於質問書怠於答覆及不提出必要之書類時帝室會計審查局長得向宮內府大臣陳請交付懲戒

第二十五條 帝室會計審查局審定會計官吏計算認為合法時給與核准證發由主管處長官交付之

第二十六條 帝室會計審查局審定會計官吏計算認為不合法時得據其事由陳請宮內府大臣分別處分

第二十七條 會計官吏對於收到審定核准證之日及依前條規定陳請宮內府大臣之日起算在未滿五年期限內帝室會計審查局如發現計算書有錯誤脫漏及重支情弊或該會計官吏有請求事件時均得執行再審但發現憑證有詐偽時雖經過五年仍得執行再審

第二十八條 帝室會計審查局對於會計官吏行再審查時應將意旨通知宮內府大臣

第二十九條 因會計官吏之請求執行再審時須將意旨通知主管處長官如以職權執行再審時亦須將意旨通知主管處轉知該會計官吏

第三十條 再審之審核結果如認為合法時前給之核准證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一條 再審之審核結果對於以前審定之全部或一部有變更時得撤銷其全部另

為審定則前給之核准證失其效力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審核時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帝室會計審查局對於會計官吏提出公訴并附帶私訴時於法院判決終結前應停止其審查

第三十三條 會計官吏賠償其應負之損失金時於完納後發給核准證辦法依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事項發生時該會計主管處長官應將其意旨迅速通知帝室會計審查局不得遲滯

一 宮內府大臣令會計官吏賠償其損失金時

二 會計官吏所保管之現金及有價證券重要契據等遺失時

三 對於會計官吏提起公訴並附帶私訴時

第三章 土地財產之審查

第三十五條 關於帝室財產及物件之審查帝室會計審查局得依照主管處所製成之土地物件清冊帳簿等關係之書據與現有之數目比照審查之

第三十六條 帝室會計審查局得隨時向主管處長官或主任官員檢閱其所管之土地物件清冊帳簿及其他之書據

第三十七條 帝室會計審查局對於土地之管理經營及物件之保管如有不明瞭之處或認為不合規則時得向該主管處長官及主任官員提出質問書限期令其答覆

第三十八條 帝室會計審查局長於必要時得派審查官就其土地及物件之所在地審查其保管及管理之實況

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審查時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關於管理帝室財產收支事項主管處應依照經費收支辦法另行編製各種書據送交帝室會計審查局審核

前項審查本規則各條規定準用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部 令

民政部令第七號

茲制定特別市財務規程如左

康德元年七月四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特別市財務規程

第一條 市稅及其他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應編成預算

第二條 各年度所決定之歲入不得充他年度之歲出

第三條 歲入所屬年度依左列區分定之

一 有一定納期之收入依納期末日所屬年度

二 如為不定期賦課而特別規定納期之收入或隨時收入其發徵稅令書或納額告知書者依發令書或告知書之日期所屬年度

三 凡隨時收入未發徵稅令書或納額告知書者依領收日期所屬年度但市債、交付金、補助金、捐施金、包辦金、償還金及其他類此之收入於其收入預算年度出納閉鎖前領收時依其預算所屬年度

第四條 歲出所屬年度依左列區分定之

一 實費賠償、俸給、旅費及其他薪資、傭人工餉等類依其應行支付事實發生時所屬年度但特別規定支付日期者依其支付日期所屬年度

二 通信運搬費、土木建築費及其他物品購入款額等類依訂立契約日所屬年度但依契約有一定支付日期者依其支付日期所屬年度

三 市債本利金有一定支付日期者依其支付日期所屬年度

四 補助金、捐施金、負擔金等類依其預算支付年度

五 填補缺損依其決定填補日期所屬年度

六 除前記各款外均依發支付命令日期所屬年度

第五條 於各年度歲計有結餘時應編於次年度歲入但按市條例規定或經自治委員會

議決將結餘金全部或一部編入基本財產時得不滾入次年度而支出之

第六條 在出納閉鎖後之收入支出應作為現年度之歲入歲出

第七條 會計年度經過後歲入不抵歲出因而不得行決算時得請民政部大臣核准將次年度歲入提前充用之有此情事時應將其充用金額編入次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內

第八條 繼續費得將每年度之支付殘額在繼續年度終止以前得遞次滾存使用之有此情事時市長應於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按照另附樣式編製繼續費滾存計算書報告於次回自治委員會繼續費年期及支出方法樣式按另附繼續費年期及支出方法樣式編製之

第九條 市稅以徵稅令書徵收之使用料、手數料、罰鍰、過怠金及物件租價等類以納額告知書徵收之其他收入以納付書收入之但不能使用納額告知書或納付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市得置出納官由市長於職員中任命之

出納官掌市之出納

出納官非有市長或市長代理者之命令不得出納

市長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置分任出納官

第十一條 支出非對於正當債主不得行之

第十二條 左列經費為使市職員以現金支付得將該項資金預付該職員

一 市債之本利支付

二 於外國購求物品時必需之經費

三 於市外遠隔之地應行支付之經費

有特別必要時前項資金之預付得對市職員以外之入行之

第十三條 旅費及訴訟費用得行估付

第十四條 前二條外有必要時市得呈請民政部大臣核准行預付或估付

第十五條 非先付則難為購入或租用之契約者得行先付辦法

第十六條 歲入上誤納及過納金額之退還應各由其收入之歲入中支付之歲出上誤付

及過付金額並資金預付估付及先付之歸回應各收入於其支付經費之定額中

前二項之退還金、歸回金其於出納閉鎖後退還歸回者應作為現年之歲入歲出

第十七條 市長提出預算於自治委員會時應同時提出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

第十八條 市長請准預算或呈報決算於民政部大臣後應將其要領告示之

第十九條 歲入歲出預算有必要時應分為經常臨時二部歲入歲出預算應分列款項

第二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應附預算說明

第二十一條 屬於特別會計之歲入歲出應另編製預算

第二十二條 市之歲入歲出預算應按另附歲入歲出預算樣式編製之

第二十三條 預算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不得更正或追加

第二十四條 預算內規定各款之金額不得彼此流用

第二十五條 預備費不得充未經民政部大臣核准之費用

第二十六條 決算按照預算同一之區分編製之對預算規定額有盈虧時應附以說明

第二十七條 市之出納至次年度八月三十一日閉鎖

第二十八條 財產之出賣租賃工事之包辦及物品勞力等之供給應行投標但須臨時急

施者或由市呈請民政部大臣核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市之出納每月定期檢查之且於每會計年度至少應行二回以上之臨時檢

查

檢查由市長行之臨時檢查時須會同自治委員二人以上行之

第三十條 市為現金之出納及保管得置市金庫

第三十一條 辦理金庫事務之銀行由市長呈請民政部大臣核准後定之但滿洲中央銀行勿須呈請核准

第三十二條 金庫非有市出納官之通知不得為現金之出納

第三十三條 辦理金庫事務者關於現金之出納及保管對市負有責任

第三十四條 市向辦理金庫事務者得取具擔保其種類價格及程度由市長呈請民政部

大臣核准後定之

第三十五條 辦理金庫事務者所保管之現金以屬於市之歲入歲出者為限在不妨礙支

出之限度內市得准其運用

有前項情事時辦理金庫事務者應按市所規定之利率向市繳納利息

第三十六條 出納官應定期及臨時檢查金庫之現金及帳簿

第三十七條 市得令出納官將其保管之屬於市之歲計現金存放於郵政局或銀行

前項銀行須經民政部大臣核准但滿洲中央銀行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在本令規定外市經呈請民政部大臣核准得設必要之規定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

### 任免及指敍

財政部事務官藤井唐三著調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派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藤井唐三在國務院總務廳恩賞處辦事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

調法院翻譯官小串任爲北滿特別區高等法院翻譯官

派法院翻譯官小串任兼充北滿特別區地方法院翻譯官

康德元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部事務官山崎一雄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日

### 訓 令

司法部訓令會字第二九七號

新京地方  
令各省區高等檢察廳  
興安各分省公署

爲令遵事查關於賭案依據法令由沒收錢財及徵收罰金中爲充賞目的對於警察廳等行政官吏或司法官交付之提成金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起一律禁止再查禁烟罰金充賞規則業於大同三年訓令刑字第一三六號通飭失效而各該公署竟未切實奉行仍有於煙案罰金中提成充賞情事殊屬違命令嗣後應飭切實遵行勿得再行違犯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公署並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司法部訓令民字第三〇七號

令 各高等法院  
新京地方法院

爲訓令事案查本年六月九日以勅令第四十七號公布施行之林場權整理法之結果該法第一條所載林場權之存否林場之所在地及其區域等事項專歸實業部大臣（在興安省爲興安總署長官）審定之若當事人對於該審定聲明不服時將在林場權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而法院因該林場權整理法施行關於前述林場權之存否林場之所在地及其區域等之訴均無裁判權故爾後無論提起此種訴訟時或雖已繫屬者一概著爲不適法均須駁斥之合行令仰該院將前述各項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以免誤解致生窒礙爲要此令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吉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七四九號

令 各廳

爲令遵事查檢察官吏代表國家自應實行檢察精神採取訴追主義庶足以保持司法之尊嚴而符國家法治之要旨前奉司法部第三八號令業經本廳一再飭遵在案誠恐各級檢察官未能切實奉行對於偵察案件之可否起訴判決案件之應否上訴仍不加以慎重之考慮爲此重申前令嗣後各級檢察官承辦案件悉應慎重處理不得稍事疏忽起訴書內尤應確切認定罪責明定求刑範圍庶審判方面亦得以根據辦理方不負代表國家實行檢察之責也凡我檢察同人各宜束身規矩蔚成上理本廳長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檢察官一體切實遵辦毋稍玩視並轉令軍六兩廳遵照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六月十二日

吉林高等檢察廳長 斌 爾 壽

### 指 令

實業部指令第三一九號

令 南滿洲電氣株式會社  
專 務 取 締 役 入江正太郎

